

也谈“共同诗学”

(美) 叶维廉

最近张汉良先生对我在《比较文学丛书》的总序里提到的 common poetics 质疑，我觉得他是会错意。当时我在台湾提出时，完全是一种策略性的手法，一如写侦探小说一样，（写诗有时也一样），譬如要写一件谋杀案的侦察，给读者解疑的第一线索，甚至第二，第三线索都要写得令人信服的确凿，引带读者紧追下去，读到最后破案时，才发现前面的假想的确凿被真相推翻了。我不敢说我的总序有做到高潮迭起的效果。我是承着当时太多人崇信“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”的简单印象提出所谓相同性。common poetics 在该文的提出是泛指，心中想着的不是张汉良先生专家那样严谨的范定，但如果他当时读下去，会发现，我继续提到 Robert Curtius 的《欧洲文学与拉丁中世纪时代》里列举的无数由古希腊和中世纪拉丁时代成形的宇宙观、自然观、题旨、修辞架构、表达策略、批评准据... 等 topoi（惯用话题、修辞手法之类）如何分布到意、德、法、西、英等西欧作家（全书跨欧洲文学作品列举了很丰富的例证），在相当程度上，我们不能不说这些也是西方的“共同文学规律”，西方的“共同美学据点”。但在我的总序里，从这里开始，我就对这个大传统质疑，像我很多后续的文章一样，包括我这次推销的文章，包括我的英文著作 Diffusion of Distances: Dialogue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Poetics，都有相似的挑战。（这里容我来个开叉笔：这本书不是《比较诗学》的翻译，事实上，格局例证相同，因为面向不同文化的读者，用语上，就是因为中西美学上的巨大差异，有很大的索磨转写与增写，而其间是弓张弦紧充满张力的对话。）这就是为甚么我要人“异同同识”的双重检视。我曾想过为中日韩写一本类似《欧洲文学与拉丁中世纪时代》的书，终于因为语言的障碍而打消。但如果有人做，就会发现二者也有些相同想法，但都会感到因着巨大感知胸怀的差异而无从建立所谓共同诗学。我在那篇文章里始终没有坚持或